

· 维护老人 · 系列丛书 ·

老年人权益维护 案例精选与解析

LAONIANREN QUANYI WEIHU ANLI JINGXUAN YU JIEXI

家事权益 · 侵权保护 · 人身救济 · 刑事介入

陈洪忠◎编著

4个
篇章

16个
相关主题

50个
法律要点

74个
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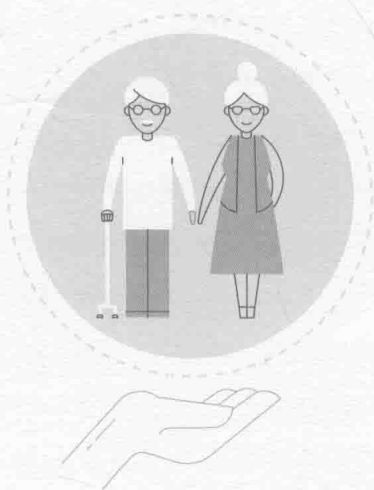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老年人权益维护 案例精选与解析

LAONIANREN QUANYI WEIHU ANLI JINGXUAN YU JIEXI

陈洪忠◎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年人权益维护案例精选与解析/陈洪忠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 - 7 - 5093 - 9374 - 1

I. ①老… II. ①陈… III. 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61694 号

策划/责任编辑 黄会丽

封面设计 李 宁

老年人权益维护案例精选与解析

LAONIANREN QUANYI WEIHU ANLI JINGXUAN YU JIEXI

编著/陈洪忠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9.25 字数/186 千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374 - 1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序 言

《老年人权益维护案例精选与解析》是笔者在2016年上半年就策划好的一本书。

笔者写作的最初设想是，案例选择范围仅限北京一法所律师承办的民、行、刑有关老年人权益保护方面的真实案例，写作形式为“案情传真”+“维权经过”。准备在本真事实基础上演绎一些故事情景，除了法律知识要准确外，还要具有饱满的戏剧性、文学性；每个案例前要有200字左右具有诗词感的导读，由文学造诣深厚的两名律师“倾情谱写”；再请画家为每个案例制作一两幅漫画插图……出版后再改编成剧本搬上银屏，争取打造一部律师为老年人维权的电视连续剧。写作计划一经作出，得到了一法所律师的广泛响应，很快收集到了40余个案例，我们精选了其中的23个，陈娟、彭瑾、韩洪等律师也都不同程度地开始了一些写作。但是，包括我本人在内，法律专业写作已很有成就，现在突然要改写文学作品总感到力不从心，加之每位律师的业务都十分繁忙，写作的动力和压力均明显不足，导致搁笔忙他一年有余。

截至2017年年底，本书写作成绩乏善可陈，但我们的本书写作计划却早已名声在外，甚至将“维护老年人权益案例精选”写作计划在2016年的全国老龄法律论坛上公布开来，各界朋友几乎无不对该书表示期待，期待通过实例剖析掌握更多的老龄维权法律知识……为了“诚信”起见，我决心用元旦到春节的可机动时间，个人努力消掉这一笔“欠账”。

如今的书名虽仍与原设计相似，但是案例尽可能改为近期发生在全国各地的典型案例，不再局限为一法所律师自己承办的案件，也不刻意着墨律师的作为，更不再戏说曲折的情节，案例实现了“大换血”。现写作目标定位在全民普法、老龄立法研究、法学教学参考和律师业务指引等方向，回归了接地气、实用性、专业化。

北京活跃着多个老龄法律服务的律师团队，他们为老年人服务都算是身经百战、经验丰富了，重要的是一直充满着极大热情，努力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之德，不吝奉献爱心。笔者曾经长年担任延庆区永宁镇和香水园街道的众多基层村居顾问，北京的老年人口占比高达1/4，早已进入老龄社会，法律服务对象中老年人更占半壁江山。笔者还担任延庆区珍珠泉乡政府的常年法律顾问，珍珠泉乡人口密度很小，山民淳朴可亲，山美、水美、泉美，花海更美，老年朋友若在农家乐小住几日，堪比一次健康疗养。来这里工作，更是忙里偷闲，是一种放松身心，每每都是一次享受……贴身为老百姓服务是本书写作的有机土壤，这里的环境给了笔者许多写作灵感。

本书案例主题有16个，共收入案例80多个，其中有5个国外案例。笔者在案例选择上下了很多功夫，在近3年来全国数千案例中先选出200余个维护老年人权益的代表性案件，再筛选出故事饱满、法官说理透彻的案例，最后组成财产分割、婚姻、继承、收养、赡养，名誉侵权、啃老侵权、养老机构侵权，过失侵权、故意侵权，刑事侵权，人身保护令，安乐死，以及无过错责任等案例体系。每个案例的法官说理部分，笔者都尽可能包浆完美，是读者应细细品味的法律思维。还因为多是直接来源于耐心细致的法庭调查，融入了直面当事人酸甜苦辣背后的内心感触，是有血有肉的动情说法……有令人过目不忘的普法效果，用来防范相关法律风险更可照猫画虎、立竿见影。本书适合反复研读，老年人维护权益的法律意识会有明显提高。笔者的法律要点部分，是在精心编撰案例内容之后的一些概括和补充，侧重普及法律常识，提出一些法律思考，希望能给读者带来一个较开阔的法律知识面。

2017年金秋时节北京老龄法律研究会诞生了，笔者荣幸被推举为会长、法定代表人。本会除了研究关注老年人维权法律事务以外，对老龄社会新时代的法律体系调整，推进老龄法治进程，以及在老龄金融、老龄地产、医养和长照规范化等方面也在开展系统研究。如果本会能够挤出资金保障研究与写作，本书将纳入今后维权系列案例精选计划的首辑，十分期待能得到各位读者对本会和本书的宝贵意见（bjllflyjh@163.com），争取以后每年都出版一套受读者喜爱的年度“老年人权益维护案例精选与解析”。

以上写作经历，是为序。

2018年3月18日
于北京主语国际4座803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家事权益	1
第一节 老年人在家庭中的法定权益保护	1
【典型案例】 / 2	
起诉分割家庭共有房产因有损老年人权益被驳回 / 2	
【法律要点】 / 8	
针对保护老年人住房、耕地和劳动权益的规定 / 9	
第二节 再婚无共同子女，离婚再复合的继承	11
【典型案例】 / 12	
1. 缺少法律意识，死后让老伴儿很受伤 / 12	
2. 复婚时继子女已成年，父母子女关系是否还存在 / 14	
【法律要点】 / 21	
1. 法律无情 / 21	
2. 再婚中的财产协议 / 21	
第三节 清晰安排身后事，避免纷争亲情续	22
【典型案例】 / 23	
1. 宅基地、农地承包经营权能否继承 / 23	
2. 养老送终，多分遗产 / 27	
3. 老头书写老伴签名的遗嘱效力 / 30	
4. 对房屋立遗嘱后，生前置换的房屋是否还适用该遗嘱 / 32	
5. 危重病人所立遗嘱是否有效 / 38	

6. 失能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 可以不承担债务 / 43

7. 多份遗嘱指向同, 身后纷争易了结 / 45

8. “尽孝”遗嘱, 法难成全 / 47

【法律要点】/ 51

1. 宅基地、农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 / 52

2. 见证遗嘱 / 54

3. 老年人监护 / 56

第四节 养子女不知报恩, 老年人泪洒法庭 61

【典型案例】/ 63

1. 养子不赡养, 解除关系没商量 / 63

2. 户籍认可、民政未登记的收养关系如何认定 / 64

3. 养子不孝无宁日, 法官做主清理门户 / 66

4. 啃老气老, 耄耋老人斩亲缘 / 67

5. 关系解除也不易, 恶化证据是关键 / 68

6. 收养关系不成立, 败诉判决以正视听 / 70

7. 双方关系未实质恶化, 法院判驳旨晚年安度 / 71

8. 多亏调解书瑕疵存, 法院维权化险为夷 / 72

【法律要点】/ 76

1. 什么样的事实收养关系受法律保护 / 76

2. 如何解除收养关系 / 78

3. 解除收养关系后, 还有哪些法律义务 / 79

4. 建议法院普遍设立“老年庭” / 80

第五节 赡养费是孝老之举, 更是子女法律义务 81

【典型案例】/ 82

1. 无工作赡养人亦需支付赡养费 / 82

2. 赡养费裁错, 检察院抗诉 / 83

3. 儿女赌博败家, 赡养义务不豁免 / 87

4. 鲐背老人请保姆, 子女分担赡养费 / 90

5. 不尽赡养义务, 难逃法律追究 / 94

6. 继子女与婚生子女同负赡养义务 / 94

【法律要点】/ 96

1. 赡养的法律剖析 / 96

2. 民事诉讼的检察监督 / 98

3. 老老赡养的困境与出路 / 99

第二章 侵权保护 102

第一节 老人遭侵权, 依法解决平事端 102

【典型案例】/ 103

1. 做好事还是侵权? 二审改判水平高 / 103

2. 老身骑电动车撞狗, 受伤获赔偿 / 106

3. 老汉被男子无意撞伤, 男子被判担责 6 成 / 109

4. 自行走进手术室, 术后瘫痪获赔偿 / 111

5. 医院过错担责 1 成, 二审改判升至 8 成 / 115

6. 劳务中老人伤指, 雇主被判赔偿 / 119

【法律要点】/ 121

1. 代理律师在侵权事件中的作用 / 121

2. 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的区别 / 124

3. 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 126

第二节 养老机构要规范, 侵权责任需理清 127

【典型案例】/ 128

1. 明知老人高血压, 没阻止不陪护洗浴死亡被判担责 / 128

2. 入住非正规养老院, 侵权谁担责 / 131

3. 侵权赔偿, 合同很重要, 证据更重要 / 133

4. 入住合同义务, 养老机构对失火担责 / 136

5. 不能证明老人系自杀, 机构需对坠楼担责 / 142

6. 老年人亦有注意安全的义务 / 146

【法律要点】 / 153

1. 入住老人与养老机构，谁是弱者 / 153
2. 如何处理好入住老人与养老机构的关系 / 154
3. 格式条款的效力问题 / 155

第三节 老年人的名誉权更应受尊重 156

【典型案例】 / 157

“狼牙山五壮士”，英名岂容玷污 / 157

【法律要点】 / 162

1. 人去世之后，还拥有和生者一样的名誉权吗 / 162
2. 如何保护公民的言论自由 / 164
3. 侵犯名誉权应如何承担侵权责任 / 165

第四节 高空坠物伤不起，无错担责争议多 166

【典型案例】 / 167

1. 高空坠物致卜某某死亡案 / 167
2. 八旬老汉遭遇“天外飞物”受伤案 / 168
3. “全国高空抛物第一案” / 169

【法律要点】 / 171

1. 可能仅一人所为，为何判决百余人赔偿 / 171
2. 如何确定是否免除当事人的责任 / 172
3. 何谓无过错责任 / 173

第五节 育儿女积谷防饥，遇啃老雪上加霜 175

【典型案例】 / 176

1. 啃老“巨婴”被判“断奶” / 176
2. 养子啃老被判解除收养关系 / 178
3. 啃老理直气壮，赔偿理所当然 / 180
4. 啃老气老，判决迁出 / 182
5. 有偿带孙要兑现，违约啃老行不通 / 184

6. 啃老“志坚”好话说尽，老人铁心判决走人 / 186

【法律要点】 / 188

1. 没有房屋产权住宅的占有保护请求权 / 189
2. 缺席判决 / 190
3. 谁提主张谁举证 / 192

第三章 人身救济 195

申请人身保护令，安全保障护身符 195

【典型案例】 / 196

1. 高老汉反逆子家暴获人身安全保护令 / 196
2. 家暴肆虐，法院判令禁止 / 197
3. 养女将 90 岁老父赶出家门，人身安全保护令来救驾 / 198

【法律要点】 / 199

1.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根据 / 199
2.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与追究家庭犯罪刑事责任的取舍 / 201
3. 如何有效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 203

第四章 刑事介入 205

第一节 虐老伤天害理，严惩咎由自取 205

【典型案例】 / 206

1. 为了早拿工资，保姆秒变杀手 / 206
2. 虐待被看护人，判刑再限资格 / 208
3. 老年公寓当护工，赔偿判刑又失业 / 213
4. 忤逆不孝不可有，虐待至亲罪难逃 / 214
5. 日本养老院护工虐杀老人案 / 215
6. 美国为财虐老案 / 216

【法律要点】/ 217

1. 虐老行为的主要表现 / 218
2. 虐待老年人犯罪的构成 / 219
3. 应立法防止虐老致死案件的发生 / 223

第二节 “活不起”的老人，可否尊严地死 225

【典型案例】/ 226

1. 约儿自杀寻死，娘死儿获刑 / 226
2. 绝症患者求死，英法院裁他有权“寻死” / 228
3. 自杀聚会，命大者有罪 / 229
4. 中国“安乐死”第一案 / 232
5. 做好人好事可赞，但千万别帮自杀 / 237
6. 骨肉情深，再难也不该同鹤西游 / 238

【法律要点】/ 240

1. 情与法 / 240
2. 安乐死 / 241
3. 关于自杀案件的法律规定 / 243

第三节 二奶小三欺人甚，达摩剑来乌云散 245

【典型案例】/ 245

- 猖狂小三被追究了重婚罪 / 245

【法律要点】/ 248

1. 何谓事实婚 / 248
2. 同居的权利与义务如何规范 / 250
3. 重婚犯罪 / 253

第四节 “以房养老”看似美，一不小心房屋丢 255

【典型案例】/ 256

1. 不影响居住白拿利息，房子被暗度陈仓 / 256
2. 报警也保不住房子，都怪“不懂啊” / 257
3. 梦破房子丢，有房没本“快搬家” / 259

4. 《焦点访谈》：步步惊心“套路贷” / 260

5. 套路再深也难逃法网 / 264

【法律要点】 / 265

1. 任何人都要对自己的法律行为负责，签署名字不是儿戏 / 265

2. 系列案件可能属于“套路贷”的诈骗案件 / 266

3. 这些被过户的房屋是否还能追回 / 267

4. 何谓流押契约？本系列案件手法与流押契约的区别 / 268

5. 以房养老 / 268

第五节 “非遗”保护与违法犯罪的碰撞 275

【典型案例】 / 276

1. 80 高寿传承人，“非遗”获罪 4 年半 / 276

2. 独门绝技传承人，刑事拘留齐喊冤 / 278

3. 美国团聚养老，悲惨怒杀儿媳 / 280

4. 老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改判缓刑 / 283

5. 老翁非法持枪获缓刑 / 284

6. 龙老翁破坏生产被免罚 / 287

【法律要点】 / 288

1. 对杨风申、周尔禄两位老人的判决是否公正 / 289

2. 如何避免与法律规定上的冲突 / 290

3. 目前解决“非遗”保护与违法犯罪碰撞的一些做法 / 292

4. 增强法律意识，确保老年人安享晚年 / 293

5. 刑事法律对老年人犯罪有哪些特殊规定 / 294

第一章 家事权益

第一节



老年人在家庭中的法定权益保护

在按份共有关系存续期间，按份共有人有权请求从共有财产关系中分割属于其自己的份额，但分割共有财产时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贯彻平等协商、和睦团结的精神。当按份共有人是家庭共同成员时，分割共有财产应充分考虑老年人权益的保护以及家庭和睦关系的维护。若负有赡养义务的子女要求分割家庭共同财产损害了父母的权益，则该分割请求难以得到支持。

导读

【典型案例】

起诉分割家庭共有房产因有损老年人权益被驳回

【法律要点】

针对保护老年人住房、耕地和劳动权益的规定

典型案例

起诉分割家庭共有房产因有损老年人权益被驳回^{*}

原告夏子、程某因与被告夏老汉、仲某某分家析产纠纷一案，向某区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夏子、程某诉称：夏子、程某系夫妻关系，夏老汉、仲某某系夫妻关系离异。工业园区华庭苑A幢B室的房屋是夏子、程某与夏老汉、仲某某按份共有的房屋，夏子、程某的份额是90%，夏老汉、仲某某的份额是10%。夏老汉、仲某某于2008年离婚时，对案件讼争的房屋未进行分割。现因夏子、程某与夏老汉、仲某某就房屋分割无法达成一致，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分割华庭苑A幢B室房屋。

被告夏老汉辩称：其系某市某供电局的老职工，涉案房屋产权90%是夏子、程某的，10%是夏老汉的。夏老汉和仲某某离婚前明确该房屋是给夏子的财产。在2008年10月夏老汉与仲某某离婚时，区法院办理离婚案件的法官说该房屋需另行处理。该房屋是供电局的福利房，因为夏老汉和夏子是科级以下职工，所以购房时优惠了两个13%。现夏老汉同意分割该房屋。这是因为在夏老汉和仲某某离婚一案中，夏老汉把某巷C号房屋产权给了仲某某，故仲某某对本案争议的房屋已没有5%的份额。

被告仲某某辩称：涉案房屋系供电局的福利房，当时购买该

^{*} 案例来源于《北大法宝》案例与裁判文书：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苏中民终字第2116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系（2013）参阅案例70号。编入本书时有删节。

房屋时要按工龄论资排辈。夏老汉有购买资格，夏子当时没有购买资格。夏老汉、仲某某当时是夫妻关系，于2004年11月共同购买了该房屋。因购买该房屋时需要办理公积金贷款，但是夏老汉年龄大了，无法通过公积金贷款审批，故以夏子的名义办理了贷款。在实际还款过程中，贷款本息均由夏老汉、仲某某归还。房屋的首付款20余万元也是夏老汉、仲某某支付的。购买该房屋后，夏老汉、仲某某共同出资20余万元对该房屋进行了装修。夏子、程某对购买和装修该房屋从未出资一分钱，故夏子、程某对该房屋不享有房屋所有权。仲某某仍居住在该房屋中，没有其他居所。依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3条的规定，夏子作为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被告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即使夏子享有该房屋的份额，也是由夏老汉、仲某某赠与的。夏子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区法院一审审理查明：夏子、程某系夫妻关系，夏老汉、仲某某原系夫妻关系。夏子系夏老汉、仲某某的儿子。2008年12月30日，夏老汉、仲某某经区法院调解离婚。民事调解书确认：坐落于本市某巷C号房屋归仲某某所有；夏老汉于2009年1月30日前搬离坐落于本市华庭苑A幢B室房屋，其住房自行解决。夏老汉、仲某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夏子、夏老汉所在单位向职工出售福利房。因资金紧张，夏老汉、仲某某将夫妻共同财产位于市高新区供电新村的一套房屋出售，得款48万元。夏子和夏老汉均系供电公司的职工，单位实行论资排辈购房，夏老汉资格老，排在夏子的前面，每个职工可在原房价的基础上享受13%的优惠。根据当时单位的有关政策，购房时案件争议的房屋在原价的

基础上首先根据夏老汉所享受的福利优惠 13%，然后在此基础上根据夏子所享受的福利再优惠 13%。2003 年 12 月 31 日，夏老汉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园区商品房预售合同》，以 61.9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本案争议的房屋，房屋建筑总面积为 180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 155 平方米。该合同的买方为夏子、夏老汉，合同上“夏子”、“夏老汉”的签字均为夏老汉书写。因夏老汉已年近退休年龄，无法取得更多的贷款，故该房屋以夏子的名字贷款。该贷款已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全部还清。购买该房屋后，仲某某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与装饰公司签订了一份住宅装饰合同对涉诉房屋进行装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部分材料，合同总价为 6 万元。2005 年 7 月 9 日，仲某某与橱柜商行签订了整体厨房销售合同一份，购买了 2.2 万元的厨卫家具用于案件争议的房屋。该房屋装修完毕后，仲某某在该房屋居住至今。夏子、程某已于 2008 年起不在该房屋内居住、生活。根据工业园区房地产登记簿记载，产权人夏老汉、配偶仲某某份额为 10%；产权人夏子、配偶程某份额为 90%。某巷 C 号房屋系上下两层的店面房，设计用途为非居住。

一审庭审中，夏子、程某表示要案件争议的房屋，并愿意与夏老汉共有。夏子、程某认为仲某某有经济能力自行解决住房问题。仲某某表示其已在本案争议的房屋中生活习惯，且患有多种疾病，因此拒绝分割、搬离该房屋。

区法院一审认为：公民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虽然位于工业园区华庭苑 A 幢 B 室的房屋登记为按份共有，夏子、程某享有 90% 的产权，夏老汉、仲某某享有 10% 的产权，但是该房屋